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起草人: 佰土級會長林佩穎
110 年 5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簡稱「新豐高中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位階）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凡校內各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三條（宗旨）

本會為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及民主法治，加強學生與學校溝通，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培養學生民主素養、維護學生權益、充實校園生活，落實新豐人的五大品德核心價值——負責、關懷、自律、禮節、整潔為宗旨。

第四條（法源）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第五條（任務）

- 一、保障本會會員權利。
- 二、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 三、暢通學生、師長與校方的意見交流管道。
- 四、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 五、辦理自治事務及全校性之學生活動。

第六條（保障）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七條（會址）

本會會址位於 711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

第貳章、 會員

第八條（資格）

凡為國立新豐高中註冊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九條（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之權利。
- 二、遵循本章程參與本會其他會務，或由本會所辦之所有活動。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事務。

第十條（義務）

遵從本章程、本會法規以及大會決議等事項。

第十一條（平等）

凡是本會會員，均為平等。

第參章、 學生會

第十二條（組成）

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選出。

一、活動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配合各組企劃組織、執行、推動各種有關事項。
- （二）負責本會相關活動之籌劃、推動。

二、公關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管理公共關係對外接洽、對內聯繫及會員差勤處理等事宜。
- （二）負責各活動廠商接洽。

三、文書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負責「學生意見箱」、「問卷調查表」之處理工作。
- （二）執掌本會文書事項，整理大會記錄。

四、總務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管理本會之會費。
- （二）掌理本會之財物收支、會計、活動預算報表及庶務工作執行。

五、美宣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學校活動佈置等相關美化工作。
- （二）負責本會活動相關海報設計、報名表等事務工作。

六、攝影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協助本會校內或校外進行拍攝，協助推動各種有關事項。

七、學權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協助學生處理權益受損及爭取福利。
- （二）負責與師長溝通交流等相關事宜。

八、實習幹部：於學期初經由面試招收若干名，負責交代任務及幫助會務執行。

第十三條（學生會職權）

- 一、 舉辦與學生相關之活動。
- 二、 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給相關校方之單位。
- 三、 爭取學生權益。
- 四、 向學生議會報告之責任。

第十四條（會長及副會長地位）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本會。

第十五條（候選人資格）

凡是高一升高二學生，且不得有小過(含)以上懲處，學期總成績須高於 65 分。

第十六條（產生方式）

- 一、 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採相對多數，最高票者當選。
- 二、 正副會長須以組為單位，進行競選，不得跨組，且不得單獨競選。

第十七條（會長職權）

- 一、 代表本會參加校方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
- 二、 依法任命、解任學生會幹部。

第十八條（出缺）

正、副會長出缺由內部成員推派代理正、副會長協助公務執行，直至新任正、副會長產生。

第十九條（學生會幹部任期）

學生會幹部任期任期一年。

第二十條（產生方式）

幹部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

第二十一條（顧問團）

卸任本會幹部均為顧問團成員。

第二十二條（指導老師）

學務處之訓育組組長為本會指導老師。

第二十三條（學生議會提案權）

會長於學生議會中具有提案權。

第二十四條（兼任之禁止）

本會之幹部不得參選學生議會之職。

第肆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五條(位階)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組織，由學生議員組成。

第二十六條(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為各班推選一名，每學年推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正、副議長之產生)

凡擔任二年級議員，皆可參選正、副議長，由全校之學生議員投票產生，且正、副議長須以組競選，不得跨組。

第二十八條(議會流程)

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流程載明如下列：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司儀報告開會流程。
 - 三、學生會提交施政報告及其餘交付表決之事項。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主席宣布散會。
- 前項所之流程，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

第二十九條(遵守決議)

表決事項，經表決通過後，由議長交付學生會公告之，全體會員應遵守會議決定之結果。

第三十條 (有效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需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始為有效會議。

第三十一條(議員義務)

學生議會有義務如下：

- 一、要求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成員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
- 二、審核、決議學生會提出會費問題。
- 三、建議本會相關之提案。
- 四、提出、同意本章程之修正案。
- 五、議會決議本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
- 六、表達班級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議員義務與權利)

表達所屬班級之意見、出席學生議會之會議、監督、執行及轉達本會之政策。

第三十三條(限制)

議員人數每班一名為限。

第三十四條(正副議長改選)

一、正、副議長無法任職，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得以改選。

二、改選後之當選者，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三、正、副議長之改選案，如未通過，則該學期不得再提。

第三十五條(學生議員改選)

學生議員若有重大失職之事情時，由各班級自行改選，改選通過後應向正、副議長知會當選人。

第三十六條(議長、副議長權限)

一、議長

(一)為議會之當然主席，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副議長

(一)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宜。

(二)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暫代。

第三十七條(對學生會有監督質詢權)

學生會依下列規定事項，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學生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二、學生議會開會時，議員擁有向學生會成員質詢之權。

三、會長或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之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學生會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三十八條(議會職權)

提案權、監督權、人事同意權。

第伍章、 學生大會

第三十九條(常會)

學生大會為學生重大集會，若無特殊情況，務必出席。

第四十條 (組成)

學生大會由本會所有成員、學生議員組成。

第四十一條（職權）

學生議員將學生大會宣布事項轉達給各班。

第陸章、 財務

第四十二條（會費）

本會如需收會費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始得實施。

第四十三條（會費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各活動之營利所得。

第四十四條（經費補助）

學校應於必要範圍內，補助本會經費支出。

第四十五條（會費退費）

- 一、學年結束，會員繳納之會費仍有剩餘，將全數歸還給會員。
- 二、本會解散，經費將平均分給會員，若仍有餘額，全數捐出。

第四十六條（運用）

運用於本會之辦理全校性活動。

第四十七條（經費透明）

本章所載明之經費使用，學生會應於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上提出預算表及決算表，並提請表決之；學生會行政期間之實際經費收入及支出亦應於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公開。

第柒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施行）

- 一、本章程草案須經學務會議及學生大會通過。
- 二、本章程依程序修改後，呈請學務處訓育組公佈後施行。

第四十九條（本章程之修改）

- 一、由會長提請議長召開修章大會，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 二、本章程需經學生議員、學生會決議，呈請訓育組公布實行，修正亦同。

第五十條（規則）

本會各項會議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本會公布之「學生議會規範」實施。